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目 錄

2	管理層評語
7	獨立審閱報告
8	綜合收益表
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書連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30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2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性。受惠於中國大陸遊客不斷之強勁需求，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之營業額亦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增加32.9%至696,791,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零售店之租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金開支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13,701,000港元減低至11,313,000港元，減幅達17.4%。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有欠明朗及憂慮美國經濟再度陷入衰退等陰影籠罩下，投資市場深受困擾，影響所及，以致本期間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由上年度同期錄得之30,079,000港元之正面變動轉變為75,378,000港元之負面變動。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大幅減少達107,885,000港元，由上年度同期之44,980,000港元收益正數額降低為62,905,000港元之負收益。

本期間內，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類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求進一步鞏固其品牌之定位，包括本集團獨家代理之意大利珠寶品牌如 Annamaria Cammilli，Palmiero 及 Mattia Cielo。重點之活動包括為 Mattia Cielo 品牌於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辦之珠寶展覽會，以展示其最新設計之珠寶系列；為 Annamaria Cammilli 品牌於香港四季酒店舉辦之珠寶預展會，當中包括其最新設計之二零一一年巴塞爾珠寶系列；以及 Palmiero 品牌於香港君悅酒店舉辦之私人珠寶晚宴。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參與由香港著名時裝設計師鄭兆良先生為慈善機構十字路口基金會募集善款而主辦之「奢華•簡約」慈善晚宴。

鑑於歐美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大陸及香港構成不利之影響，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受到挑戰，而奢侈品零售行業之競爭亦會持續激烈；在此環境下，管理層將會密切評估整體之業務前景，從而相應地調整本集團之發展步伐。本集團亦會更謹慎地管理其營運成本，並適度調配及運用其內部資源，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314,000股總值150,584,000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及於海外上市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總值10,376,000港元。

財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10,767,000港元及303,55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704,000港元，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約為196,832,000港元及無抵押之金商貸款約為30,912,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27,744,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954,121,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24%之健康水平。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07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為獎勵。本集團並提供員工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及員工之質素。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總數	
鄧日樂先生	3,585,000	無	#15,034,000	18,619,000	4.28%
鄭家安先生	1,748,000	無	無	1,748,000	0.40%
何厚浚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管理層評語(續)

董事權益(續)

- #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權比率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200,193,055	附註	46.01%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94,033,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應予遵守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顯示，各董事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3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會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匯報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5035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696,791	524,454
銷售成本		(489,691)	(381,465)
毛利		207,100	142,989
其他經營收入		8,244	10,16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53,464)	(96,369)
行政開支		(39,972)	(37,776)
其他經營開支		(4,671)	(692)
經營溢利		17,237	18,320
融資成本	5	(1,594)	(1,18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83)
除稅前溢利	6	15,620	17,054
稅項	8	(4,302)	(3,320)
本期間溢利		11,318	13,734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1,313	13,701
少數股東權益		5	33
		11,318	13,7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2.6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1,318	13,73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5,378)	30,079
滙兌差額	1,155	1,1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4,223)	31,2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2,905)	44,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2,910)	44,947
少數股東權益	5	33
	(62,905)	44,9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7,542	40,836
投資物業		774	79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22
可供出售投資	12	161,912	237,386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202,446</u>	<u>281,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857,968	800,68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3	171,501	142,37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48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3,175	20,00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071	1,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04	69,799
		<u>1,110,767</u>	<u>1,034,7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4	123,634	116,2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22
應付稅項		7,150	4,4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30,912	27,042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	141,832	81,166
		<u>303,550</u>	<u>228,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07,217</u>	<u>805,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9,663</u>	<u>1,087,0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	55,000	65,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93	1,431
		<u>55,393</u>	<u>66,431</u>
資產淨值		<u>954,270</u>	<u>1,020,65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203,130	277,353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653	3,481
其他		641,570	630,910
		<u>954,121</u>	<u>1,020,512</u>
少數股東權益		<u>149</u>	<u>144</u>
		<u>954,270</u>	<u>1,020,65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10,540	224,485	634,391	1,020,512	144	1,020,656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9(b))	—	—	—	—	—	(3,481)	(3,481)	—	(3,481)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3,481)	(3,481)	—	(3,481)
本期間溢利	—	—	—	—	—	11,313	11,313	5	11,31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75,378)	—	(75,378)	—	(75,378)
滙兌差額	—	—	—	1,155	—	—	1,155	—	1,1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5	(75,378)	11,313	(62,910)	5	(62,90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8,768</u>	<u>17,575</u>	<u>24,753</u>	<u>11,695</u>	<u>149,107</u>	<u>642,223</u>	<u>954,121</u>	<u>149</u>	<u>954,270</u>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附註9(a))						653			
其他						641,57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u>642,22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8,768	17,575	24,753	8,216	170,549	606,027	935,888	232	936,120
二零一零年已付末期股息(附註9(b))	—	—	—	—	—	(5,221)	(5,221)	—	(5,221)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5,221)	(5,221)	—	(5,221)
本期間溢利	—	—	—	—	—	13,701	13,701	33	13,73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30,079	—	30,079	—	30,079
滙兌差額	—	—	—	1,167	—	—	1,167	—	1,16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7	30,079	13,701	44,947	33	44,9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8,768</u>	<u>17,575</u>	<u>24,753</u>	<u>9,383</u>	<u>200,628</u>	<u>614,507</u>	<u>975,614</u>	<u>265</u>	<u>975,879</u>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附註9(a))						870			
其他						613,63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u>614,5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56,094)	7,11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300)	(3,11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49,413	(4,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6,981)	(1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99	64,693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886	97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04	65,51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之經修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經修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並對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加重強調，額外規定涵蓋對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重大而言)之披露及需要將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加以更新。該修訂僅導致額外披露。

2. 採納經修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客戶忠誠計劃

該詮釋釐清，對並無賺取首次惠顧(及任何預期作廢)獎賞積分之顧客而言，本該向其提供之折扣優惠或獎勵性優惠之數額，應予考慮計入顧客積分獎賞計劃之「公平價值」內。

2.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該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訂明，倘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與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關連人士之披露可獲部份豁免。

採納該等經修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證券經紀
- (iv) 建築服務
- (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第(ii)項雖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但仍與第(i)項合併，因該兩項均有類似之經濟特徵。由於第(v)項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故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雖然第(iii)項及第(iv)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惟因該等經營分部乃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故而予以獨立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證券經紀
- (c) 建築服務
- (d) 所有其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最高管理層定期檢討。最高管理層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指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證券投資、應付稅項及企業資產及負債(因此等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於最高管理層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內)。分部業績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及所得稅。

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支出，利息收入及支出，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之支出。企業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應付費用。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656,487	2,372	32,693	5,239	—	696,791
分部間之銷售	—	—	—	10	(10)	—
呈報分部收入	<u>656,487</u>	<u>2,372</u>	<u>32,693</u>	<u>5,249</u>	<u>(10)</u>	<u>696,791</u>
利息收入	48	49	—	—	—	97
融資成本	(4,851)	—	(234)	—	—	(5,085)
折舊	(5,870)	(94)	(313)	(27)	—	(6,30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u>(23)</u>	<u>—</u>	<u>—</u>	<u>—</u>	<u>—</u>	<u>(23)</u>
呈報分部業績	<u>18,538</u>	<u>(3,570)</u>	<u>(2,143)</u>	<u>1,002</u>	<u>—</u>	<u>13,827</u>
企業收入						30,076
企業開支						(30,463)
股息收入						5,990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 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之公平價值變動						(3,810)
除稅前溢利						<u>15,62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資產	1,030,999	30,601	40,150	7,041	—	1,108,791
企業資產						29,335
可供出售投資						161,912
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						13,175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313,213</u>
呈報分部負債	116,552	7,653	12,794	7,723	—	144,722
企業負債						207,071
應付稅項						7,150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358,943</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504,291	2,760	13,271	4,132	—	524,454
分部間之銷售	—	—	—	19	(19)	—
呈報分部收入	<u>504,291</u>	<u>2,760</u>	<u>13,271</u>	<u>4,151</u>	<u>(19)</u>	<u>524,454</u>
利息收入	157	43	—	—	—	200
融資成本	(5,649)	—	(71)	—	—	(5,720)
折舊	(3,508)	(153)	(244)	(31)	—	(3,936)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	—	(83)	—	—	(83)
呈報分部業績	<u>17,125</u>	<u>(2,246)</u>	<u>(1,004)</u>	<u>429</u>	<u>—</u>	<u>14,304</u>
企業收入						25,122
企業開支						(28,760)
股息收入						6,852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 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之公平價值變動						(464)
除稅前溢利						<u>17,054</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947,012	40,591	20,085	8,768	—	1,016,456
企業資產						42,160
可供出售投資						237,386
按盈虧訂定公平 價值投資						20,00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316,011</u>
呈報分部負債	101,102	18,378	6,832	10,483	—	136,795
企業負債						154,075
應付稅項						4,485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95,355</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個別分部內集中依賴任何單一之客戶。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 禮品零售	636,200	484,040
金條買賣	15,428	16,794
證券經紀佣金	2,372	2,760
鑽石批發	4,859	3,457
	658,859	507,051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32,693	13,271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239	4,132
	37,932	17,403
總收入	696,791	524,45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312	88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金商貸款	282	302
	<u>1,594</u>	<u>1,183</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支出：		
銷貨成本，包括	489,132	382,709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043	1,410
- 存貨減值之撥回	(4,968)	(4,3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13	4,583
投資物業折舊	16	17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3,810	464
外幣滙兌虧損淨值	678	—
撤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2	207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103,812	60,748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09	153
投資物業支出	31	4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60	21
收入：		
股息收入	5,990	6,852
外幣滙兌盈利淨值	—	2,05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3	356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330	381
- 經營分租租賃	15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1,224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965	—

存貨減值之撥回乃由於隨後銷售存貨而產生。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4,269	34,91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198	1,908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965)	—
	<u>45,502</u>	<u>36,820</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4,286	3,316
- 海外		
本期間	16	4
稅項開支	<u>4,302</u>	<u>3,320</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a) 應佔本期間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0.15港仙(附註(ii)) (二零一零年：0.2港仙(附註(i)))	653	87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年度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	3,481	5,22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1,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01,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一零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3,4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45,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及設備之添置。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市值為5,5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7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38.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8.9%)及5.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股本權益。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貿易應收賬項	(a)	55,061	48,980
其他應收賬項	(b)	37,377	28,435
按金及預付費用		67,063	52,955
應收保險賠償金	(c)	12,000	12,000
		<u>171,501</u>	<u>142,370</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1,199	38,458
三十一至九十日	13,354	2,214
超過九十日	10,508	8,308
	<u>55,061</u>	<u>48,980</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5,1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4,000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2,085,000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其賬面值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為4,652,000港元)作抵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固定利息為53,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期間內，該應收賬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清還，已確認之利息為2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控告有關保單之保險承包公司之訴訟行動仍在進行中。經考慮本集團獨立律師之相關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於報告日為應收保險賠償金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58,489	38,62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50,380	64,025
應付股息	3,481	—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609	12,889
其他撥備	675	675
	<u>123,634</u>	<u>116,209</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續)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44,050	35,972
三十一至九十日	12,584	996
超過九十日	1,855	1,652
	58,489	38,620

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41,832	81,166
於第二年	25,000	30,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00	35,000
	196,832	146,16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41,832)	(81,166)
	55,000	65,00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17. 經營租賃承擔

(a) 應付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7,275	306	207,581	177,073	114	177,18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53,170	267	253,437	297,322	—	297,322
	<u>460,445</u>	<u>573</u>	<u>461,018</u>	<u>474,395</u>	<u>114</u>	<u>474,50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土地及房產及其他資產。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十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及兩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

17. 經營租賃承擔(續)

(a) 應付未來經營租賃租金(續)

若干須支付或然租金之租賃安排乃按照租期內之每月營業收入而計算。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以上租賃承擔。

(b)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租金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4	63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	389
	721	1,02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二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二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土地及 房產經營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3,923	3,664
Contender Limited (b)	15,161	5,360
Fabrico (Mfg) Limited (c)	150	90
正信有限公司 (d)	320	214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 傢俬及裝置經營租賃租金 (a)	153	153
支付予Verbal Company Limited 之顧問費 (e)	2,750	2,750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差餉及空調費：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329	329
Contender Limited (b)	1,280	496
正信有限公司 (d)	84	53

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

- (a)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店舖物業及使用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為止，美麗華為本公司股東之一。本公司董事鄧日樂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 (c) 經營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差餉及空調費已付予正信有限公司(「正信」)，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款項。正信為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b))。
- (e)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05	2,22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65	160
	<u>2,470</u>	<u>2,382</u>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樂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浣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